

##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  
4

承辦人：葉虹汝秘書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(115)中市教職字第115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『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說明研習』實施計畫  
(115000001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機制說明」研習，  
請轉知貴校教師會派員參加，出席者請學校惠予公假登  
記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了使學校教師會熟悉校長遴選活動，了解教師會在  
活動過程中的法律定位並釐清教師會代表的角色與任務，  
以及透過經驗分享，提供一套可供各校參照之處理機制，  
特地辦理「學校教師會參與校長遴選活動」研習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、台中市教師會

三、辦理時間：115年04月01日（三）13：30~16：30

四、活動地點：本會辦公室（台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F之4）

五、參加人員：

（一）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，未成立教師會者，由  
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（今年度需要辦理校長遴選的學校優  
先報名）。

人事室 收文：115/03/03



1150001218

有附件



(二)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會務人員。

(三) 研習人數40位

六、實施計畫與課程表如附件

七、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准予公假登記。全程出席研討會之學員核予進修研習時數3小時。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【5510894】

正本：臺中市立各級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代轉）

副本：臺中市教育局、臺中市立各級學校、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張永青

裝

訂

線

